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1286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以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聘僱之人員，如無慰勞假資格或慰勞假資格未達2日者，則尚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2項之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（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）第5點第2項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者，酌給相當2日休假之補助。又依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行政院人事總處108年10月修訂，109年1月1日生效）Q. 01. 11. 問答內容略以，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聘用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僱用之人員，得比照公務人員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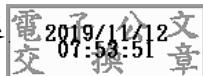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茲以旨揭注意事項及留職停薪辦法聘僱之人員屬短期代理性質，與公務人員及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、「行政院



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之聘僱人員有別，尚不得比照公務人員適用休假日改進措施第5點第2項規定發給補助費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第二官方語言專案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

30